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从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五人，实到董事五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13.45元/股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33.6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4 日